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34号

申请人：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田家地。

诉讼代表人：雷秉华，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余服先，女，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成员。

被申请人：天马旅游开发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二郎庙村北。

法定代表人：王苏波。

申请人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茂通信公司）以被申请人天马旅游开发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旅游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天马旅游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天马旅游公司，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天马旅游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显示，天马旅游公司于1985年1月3日成立，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顺义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杨镇二郎庙村北，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天马旅游公司股东为中国天马旅游实业公司，认缴出资额为70万元，持股比例为58.33%；北京中盛信达投资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25万元，持股比例20.83%；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英茂烟草通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5万元，持股比例为20.83%。天马旅游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开发与管理等。天马旅游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被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现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马旅游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故可以认定天马旅游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法人解

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原因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本案中，天马旅游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被现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至英茂通信公司提起本案申请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英茂通信公司系天马旅游公司股东，其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天马旅游公司进行清算，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天马旅游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英茂通信公司的申请提出异议，故本院对英茂通信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

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马旅游开发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淼
审	判	员	贺宝刚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三十 日

法	官	助	理	武英琦
书	记	员		张 娜